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事項：就當局擬議提高新批渡輪服務牌照年期和每段延續牌照年期上限的意見

各位委員：

我們留意到當局上述建議是基於相信較長的牌照期是可以「改善渡輪服務的營商環境」並「便利營辦商作所需的長遠計劃及投資」。我們也記得財委會去年已批出 4 億 1 千多萬元予六條離島航線作為「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離島居民、渡輪服務使用者，我們希望表達以下意見。

1. 相應的檢討安排

根據關注組的觀察，在渡輪牌照期進行一段時間後，渡輪服務往往出現或大或少的問題又或經營者略有「鬆懈」的情況。而現行的檢討安排是包括**牌照中期及兩個牌照期之間**的檢討，這有助當局監管及鞭策營運者。「中期檢討」在現行三年牌照期的安排下，是滿十八個月後開展，例如 2017 年年中開始的新牌照期的中期檢討將於 2019 年上半年開始。¹如將來牌照年期延長至五年，當局會否沿用「中期檢討」的安排（即在三十個月後才開展）？我們擔心這檢討周期太長，未必能起有效作用。我們要求當局交代延長牌照期後相應的檢討週期安排。

2. 如何強化監察監管

正如上述，我們擔心當局建議牌照期延長至五年會出現監管的漏洞。因此，當局在現存的機制及措施外，**還會有什麼制度安排**，以確保當局「改善渡輪服務的營商環境」的良好意願得到經營者的善用？有關「監管」、「檢討」等機制及安排，以至對營運商的約束固然可能有賴「牌照內容」、「牌照條件」等處理。然而，當局亦應趁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的機會，同時檢視在**法律條文上**，如何加強對渡輪服務表現的監管。

3. 當局應披露更多分析

是次當局提出「三改五」應披露更多分析。舉例當局曾在財委會文件指渡輪的「維修保養工作以 4 年為周期」。²單看這點，難免使人想到牌照期也可「三改四」，以便與維修保養周期匹配等。因此，**當局應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支持「三改五」的分析及曾作其他選項的考慮。**

4. 最後，當局就是次建議，將如何諮詢離島居民及其他公眾的意見？

以上各項，請各委員參考。

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坪洲）

2018 年 3 月 13 日

¹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三年牌照期(2017-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CB\(4\)108/16-17\(05\)](#)第 17 段。

²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FCR\(2016-17\)87](#) 附件 2 註釋(文件第 16 頁)。